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1/270

S/12210

18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一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举行的第二四二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3414 (XXX)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将决议内容通知一切有关方面，包括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并密切注意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别向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致送了同样的信件，提请他们注意第 3414 (XXX) 号决议。秘书长在同一天将决议全文递送安全理事会。在这样做的时候他特别提请大家注意决议第 4 段，其中大会要求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执行大会和安理会一切有关的决议，以便通过一项周全的解决办法在中东建立公平持久的和平，这项解决办法可由一切有关方面，其中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的体制范围内，参加拟订。

3. 安全理事会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81(1975)号决议中的一项决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重新召开了会议，继续进行关于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辩论时考虑到了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从一月十二至二十六日<sup>1</sup>一共举行了十次会议来进行这项辩论，但没有通过任何决议。应当一提的是，安全理事会其后举行了三系列的会议，一个是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至二十五日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的会议<sup>2</sup>，另一个是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至二十六日举行的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的会议<sup>3</sup>；第三个是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至二十九日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的会议<sup>4</sup>。同样的，安全理事会在这些会议上没有通过任何决议。

4. 秘书长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安理会结束有关中东问题的辩论时作了说明，其中指出，安理会的讨论突出了中东问题的巴勒斯坦方面，重申了各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他告诉安理会说他会就恢复谈判过程的进一步措施同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和有关各方取得联系。第二天，秘书长向联合主席致送了相同的信件，他在信中说，他担心的不仅是中东问题僵持不下的显著危险，而且是在谋求解决毫无进展以致维持和平行动面临最后期限时可能引起的种种困难。他然后要求联合主席对于朝向解决中东问题的进展途径向他提出他们的看法。

---

<sup>1</sup> 参看 S/PV.1870-1879.

<sup>2</sup> 参看 S/PV.1893-1899.

<sup>3</sup> 参看 S/PV.1916-1922.

<sup>4</sup> 参看 S/PV.1924,1928 和 1933-1938.

5. 苏联外交部长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的信中(A/31/53-S/11985, 附件)答复秘书长的信说,除了恢复日内瓦会议的工作以外,再无可就解决中东问题所涉一切问题达成协议的其他可靠办法。他又指出,日内瓦和平会议应当妥加筹备,所有直接有关方面,包括巴解组织,以及会议的联合主席——苏联和美国都应当参加会议的工作。

6. 美国国务卿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日答复秘书长的信(参看A/31/54-S/11991)中指出,如果基本上参照安理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决议建立起来的谈判架构遭到破坏,就绝不可能有任何的进展。国务卿回顾到,美国曾同意,经过详细筹备后重开日内瓦会议,会有助于在谈判过程中取得进展的目标,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美国曾建议,作为着手进行工作的实际办法,召开一次筹备会议,由到那时为止参加过谈判,并期望在日内瓦会议范围内求得解决方法的各方参加。国务卿继续说,美国愿意考虑在召开这个筹备会议之前同苏联进行双边的协商。

7. 作为给联合主席通信后的后继行动,秘书长请他的中东和平会议私人代表、副秘书长罗伯托·古耶尔前往中东进行了一项探讨性的使命。古耶尔先生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日到该一地区,在安曼、开罗、大马士革和耶路撒冷同有关各方举行了会谈。鉴于苏联和美国作为日内瓦和平会议共同主席的责任,他在访问了中东之后,又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在莫斯科会见了苏联高级官员,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华盛顿会见了美国高级官员。

8. 秘书长根据古耶尔先生在探讨性使命中的发现,决定继续努力,找出恢复谈判的途径。首先,他认为同有关方代表在联合国总部进行接触是适当的。并为此事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将同样的备忘录分交这些代表包括巴解组织的代表。秘书长在备忘录中请有关方就联合国所要采取的行动向他提出程序上或实质上的构想,以打破和平努力的僵局。

9. 所有各方在答复中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它们要求以色列军队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所有占领的领土上撤出。它们进一步强调中东问题的急需有一通盘解决。埃及说，它们需要秘书长继续努力，重新恢复谈判，集中讨论重新召开由巴解组织充分参加的日内瓦和平会议。苏联在答复中声明，订出解决中东问题办法的最适当场所，是由所有直接有关方，包括巴解组织和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参加的日内瓦和平会议。苏联的答复也强调，秘书长在重新恢复谈判的努力中，应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包括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的规定办事。美国代表在向秘书长致送他政府的答复时，强调美国打算在黎巴嫩的局势好转以后同各方积极接触，以求达致一项可以结束中东的战争状态的协议。以色列的答复中强调，赞成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苏联和美国分别给秘书长的关于日内瓦和平会议的信中所述的条件，<sup>5</sup>重新召开由原参加者参加的日内瓦和平会议。

10. 从上述答复中，似乎可明显看出虽然大家普遍同意必须重新恢复谈判以求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但是有关各方的看法之间，仍旧存有重大的差别。秘书长将继续努力，争取谈判的恢复。

-----

---

<sup>5</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补编》，S/11161号文件。